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重訴字第38號

原告 冠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慶進

訴訟代理人 陳西鳳

陳鳳暘律師

被告 日暉池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越才

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

複代理人 馮玉婷律師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日本院所為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18,840元，及自民國105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639,61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918,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6月17日簽訂「日暉池上J HOTEL新建工程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A1契約），由其承攬

01 日暉池上J HOTEL新建工程(下稱A1工程)，嗣於103年4月11
02 日簽訂，新建工程採購補充契約（下稱系爭B2契約，施作工
03 程下稱B2工程）工程總價含營業稅191萬8,840元，此項工程
04 已完工，請求被告全數給付，但本院於112年10月17日所為
05 判決（下稱原判決）漏未裁判，因此聲請補充判決，經核並
06 無不合。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兩造所簽訂系爭B2契約，工程款為191萬8,840
09 元，B2工程已完工，請求被告全數給付，就此部分之請求已
10 在原判決聲明內，原判決漏未判決，請求補充判決命被告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2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B2契約之工程款未付不爭執，惟該部分
13 工程，有追加減、瑕疵、逾期完工所生逾期違約金，經被告
14 為訴訟上抵銷，原告已無工程款可請求，並就原告之請求為
15 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依原判決之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兩造係於103年4月11日簽訂系爭B2契約，總價191 萬8,840
17 元，其工項獨立於A1工程及A2工程《即日暉池上J HOTEL 新
18 建之結構工程契約所稱之工程，由兩造於102 年7 月5 日簽
19 訂，總價1,800 萬元》之外，被告迄未給付工程款乙節，兩
20 造不爭執（詳原判決第8頁三、兩造不爭執事項(五)）。

21 四、查原告於原判決即有系爭B2契約工程款之請求，且有將系爭
22 B2契約之工程款191萬8,840元列為請求聲明內（見原判決第
23 4頁貳、一、(二)4.、6.），而原判決就A1、B1、B2、B3工
24 程，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未為准駁，確屬漏未裁
25 判，自應予補判，而被告就此部之工程款確實尚未給付，業
26 如上揭三、所示，本院認B2工程業已完工，被告自應全數給
27 付。

28 五、至於被告上揭答辯事由，本院已於原判決論述准駁之理由，
29 不影響本件補充判決之結果。

30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B2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91萬8,840元，為有理由，已如前述，此部請求原告之追加起訴狀之送達為105年11月17日（見東簡222卷第139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自翌日（即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B2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於原判決各有供擔保准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應依兩造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准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楊憶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蘇美琴